

邁  
步  
向

前

二 零 零 一 年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E. BON  
怡 邦 行



一切有為法  
和夢幻泡影  
和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及未经审核简明账目。

## 中期股息

由于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承受亏损，董事建议不向股东派发本期中期股息。

## 业务回顾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未经审核营业额为78,934,000港元，而除税后综合亏损则为12,930,000港元，营业额较去年同期下调49%。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所详述，期内居者有其屋计划政策有变，香港经济亦见削弱。本年九月十一日于美国发生之不幸事件对全球经济已经呈现影响，而香港亦难以幸免。尤其显著是区内失业情况日益恶化，经济呆滞不前，导致客户原已收紧之家居设备预算一再收缩。

鉴于目前营商环境欠佳，本集团已采取多项措施，以产品类别划分业务从而提高监管效率及进一步善用资源，因此本期内的经常支出整体减至38,000,000港元，节省达11%。

期内每股亏损为0.06港元（二零零零年：每股盈利0.10港元），本集团之边际利润总额下调至32%；此乃因市场萎缩竞争趋剧，对于定价构成相当压力，并经济复苏难料的情况下，促使销售品种改变令售予客户之薄利商品增多所致。

期内物业发展项目之销售占本集团营业额约有53%。尽管经济不景及经济复苏尚未明朗，本集团在争取重大发展合约上仍见优势，其中包括期内之棉登径2-10A号项目，大埔161号第一及第二期及九龙地铁站发展地盘A。同时，零售业之营业额按价值计亦较去年同期上升约26%，部份原因乃于骆克道及黄泥涌道增设店铺所致。

虽然香港以外之市场业务占本集团之营业额不足10%，但随著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当可为本集团加强进军中国市场之政策再添助力，而本集团亦会不断努力扩展业务网络。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约有122名雇员。在按市场现况厘订薪酬计划之同时，本集团亦正致力促进雇员之生产力。

## 财政状况

虽然目前之营商环境欠佳，本集团之财政状况仍然维持相对稳健。期内，本集团之借贷减少49%至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资产负债比率约为15%，此乃按本集团之总银行借款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现金总值为43,000,000港元，流动比率为4.8。本集团于外币浮动上并无重大风险。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产概无作出抵押。

作为期内进行之重整计划之一部份，本集团正在重新部署其目前之银行备用信贷，以便于目前之低息环境下更理想地运用其财政资源。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购买电脑软件已订约但未拨备之资金承担约800,000港元。

于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辩方」），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之货品款项约5,333,000港元。辩方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辩称因该附属公司违反由辩方与该附属公司订立之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及损害追讨6,148,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取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辩方指称之反索偿抗辩，因此，并未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集团之账目内作出拨备。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承诺供应货品予若干客户而向该等客户提供之履约保证，作出承担约3,57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 未来展望

诚如上文所述，于九月十一日发生之不幸事件促使私人物业发展之建筑业务方面雪上加霜，此外政府房屋政策方面之变更造成项目销售之整体市场规模收缩。然而本集团仍得以在此领域上维持其优势，期内本集团在零售市场业绩已有一定增加。与此同时，本集团仍以审慎态度开拓国内市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北京在二零零八年举行奥运会将为本集团带来大量商机，尤其是在国内建筑项目方面。随著富裕群体数目之不断增加，及其对生活素质之提高，本集团希望在国内各主要城市设立陈列室及代表处以增加其知名度，进一步向中国大陆各省份渗透，重点可能放在电子商贸方面。虽然本集团在此市场之过往营业额相对较小，但其潜力不可忽视，为此本集团正积极作适当部署，其中包括利用已有及日后之业务网络，使在出入口业务方面有所发展。

## 董事变动

诚如本公司年报中所提述，期内，我们欢迎黄天祥先生及麦苏先生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以及黄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彼等于本年度十月股东大会上已获重选。

董事会遗憾地接纳梁家昌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辞任执行董事之申请。管理层对梁先生于任内对本集团之支持及贡献深表谢意。

同时，董事会欣然委任刘绍新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期内概无赎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 事 之 股 本 证 券 权 益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于本公司或其联系公司（定义见证券披露权益条例（「披露权益条例」））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本公司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29条存置之名册之权益或已知会本公司之权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权益

董事	所持有之普通股数目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1）	-	-	-	140,000,000
谢新宝先生（附注2）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注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被视作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

附注2：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被视作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 于联营公司之股份权益

###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3）	-	-	-	30,491	30,491	
谢新宝先生（附注4）	-	30,491	-	30,491	30,491	
谢新龙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华先生	965	-	-	-	965	
梁家昌先生	1,020	-	-	-	1,020	
黄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注3：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

附注4：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董事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谢新法先生(附注5)	-	-	-	1	1
谢新宝先生(附注6)	-	1	-	1	1

附注5：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则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

附注6：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则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截至本报告日期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购股权。

于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 主要股东

于二零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关董事及行政总裁之权益外，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存置之名册内之每名人士之本公司股本证券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以上）如下：

名称	股份数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注7)	140,000,000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附注8)	140,000,00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附注8)	140,000,000
HSBC Holdings B.V.(附注8)	140,000,000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附注8)	140,000,000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8)	140,000,000

附注7：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8(2)条，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

附注8：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则由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彼亦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托人）持有。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8(2)条，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权益之股份组成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持有权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持有权益之股份组成HSBC Holdings B.V.持有权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Holdings B.V.持有权益之股份组成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持有权益之股份一部分；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持有权益之股份组成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权益之股份一部分。



## 关于根据上市规则 应用指引第19项之 资料

于本报告日期，B H G L 之主要实益股东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 及 The Tse's Family Trust 于本公司之实益股权须维持不低于 35%，作为本集团之一间往来银行向本集团批出一般银行信贷额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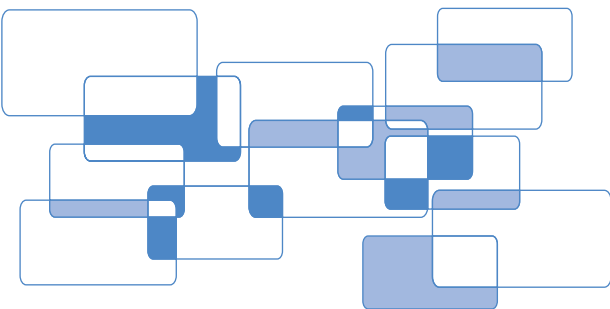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于本报告日期有任何可导致上市规则应用指引第19项下之任何披露责任之情况。

### 遵守上市规则之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董事概无知悉任何会表明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未遵守或未遵守附录14所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应用守则之资料。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并讨论审核、内部控制及账目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账目）。



### 简明综合损益账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附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营业额		78,934	156,086
销售成本		(53,878)	(90,117)
毛利		25,056	65,969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655	1,990
销售及分销开支		(21,882)	(26,577)
行政开支		(16,149)	(16,184)
经营(亏损)/溢利	3	12,320	25,198
财务费用	4	(610)	(1,767)
税前(亏损)/溢利		(12,930)	23,431
税项	5	-	(3,916)
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u>(12,930)</u>	<u>19,515</u>
中期股息	6	-	6,000
每股基本(亏损)/盈利	7	<u>(6港仙)</u>	<u>10港仙</u>

股东应占(亏损)/溢利乃该段期间之已确认收益及亏损报表之唯一构成项目，故不作已确认损益表之独立披露。

##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资产	8	25,539	25,487
流动资产			
存货		33,835	37,865
应收贸易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 按金及预付款	9	77,215	86,208
可退回税项		2,794	2,794
现金及银行结余		43,419	65,427
		<u>157,263</u>	<u>192,294</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 及已收按金	10	13,764	12,541
应付票据		-	1,480
信托收据贷款		17,418	34,077
非流动负债之短期部份	11	1,616	5,924
		<u>32,798</u>	<u>54,022</u>
流动资产净值		<u>124,465</u>	<u>138,272</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50,004</u>	<u>163,759</u>
融资方式：			
股本	12	20,000	20,000
储备	13	126,353	137,283
建议股息		-	2,000
		<u>126,353</u>	<u>139,283</u>
股东基金		146,353	159,283
非流动负债	11	3,651	4,476
		<u>150,004</u>	<u>163,759</u>

##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来自营业之现金流入净额	1,356	25,921
投资回报及融资费用		
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45	(1,777)
已付香港利得税	-	(1,573)
来自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 流入净额	(1,618)	3,577
来自融资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21,791)	42,127
现金及现金等值(减少)／增加	(22,008)	68,275
于四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65,427	3,777
于九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u>43,419</u>	<u>72,052</u>

现金及现金等值乃指于各自期末日期之现金及银行结余。

## 未经审核简明中期账目附注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该等未经审核综合简明中期账目乃按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准则」)第25号中期财务申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16编制。

该等简明中期账目应与二零零一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编制该等简明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乃与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账目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团已于采纳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有关租赁之会计准则第十四号(经修订)并与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会计政策后对其会计政策作了变动：

按照会计准则第十四号(经修订)，本集团须披露日后最低租赁付款额以便就作出付款之期间作出分析。此会计政策有所转变，以前会计准则第十四号只须于须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额之十二个月内披露并于租赁届满时作出分析。比较资料已予重列，以配合此政策之转变。

一切有为法  
如梦幻泡影  
如露亦如电  
应作如是观

## 2. 收益及营业额

本集团于香港从事入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期内，本集团之营业额及溢利贡献均来自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之入口及销售。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额及溢利贡献少于本集团本期总额之10%，故并无披露营业额及溢利贡献之地区分析。

## 3. 经营（亏损）／溢利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亏损）／溢利		
溢利		
扣除／计入下列各项：		
存货成本	53,878	90,117
折旧：		
自置固定资产	1,322	1,133
租赁固定资产	244	221
汇兑收益净额	(371)	(960)
租约土地及楼宇之		
经营租约付款	5,547	4,614
滞销存货准备，包括存货成本	4,582	1,322
退休福利成本	1,045	1,004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694	23,435
	<u>          </u>	<u>          </u>

## 4. 融资成本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贷款利息	603	1,753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6	14
	<u>        </u>	<u>        </u>
	609	1,767
	<u>          </u>	<u>          </u>



## 5. 税项

- (a) 由于期内本集团并无任何估计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作出准备（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计算）。
- (b) 下文附注11所述之递延税项乃就加速折旧免税额而作出之拨备。账目内并无任何未拨备之重大潜在递延税项。

## 6. 中期股息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二零零零年：		
已派发0.03港元）		
	<u>        </u>	<u>        </u>
	-	6,000
	<u>          </u>	<u>          </u>

## 7. 每股（亏损）／盈利

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乃根据本集团股东应占亏损 12,93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溢利：19,515,000 港元）及期内已发行股数之 200,000,000 股（二零零零年：加权平均数 197,704,918）股计算。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盈利。

## 8. 资本开支

	固定资产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期初账簿净额	25,487
添置	1,618
折旧	(1,566)
期末账簿净额	<u>25,539</u>

## 9.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包括在结余内之应收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超过91日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结存	<u>7,430</u>	<u>7,493</u>	<u>10,222</u>	<u>51,004</u>	<u>76,149</u>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存	<u>22,149</u>	<u>16,793</u>	<u>7,465</u>	<u>37,306</u>	<u>83,713</u>

本集团之销售大部份均以挂账方式进行，信期为 30 日至 90 日，其余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 10.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结余内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超过91日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结存	<u>2,375</u>	<u>3,884</u>	<u>3,762</u>	<u>2,056</u>	<u>12,077</u>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存	<u>3,337</u>	<u>2,545</u>	<u>155</u>	<u>3,375</u>	<u>9,412</u>

## 11. 非流动负债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银行贷款	4,673	9,764
融资租约之承担	202	244
非流动负债之短期部份	<u>4,875</u>	<u>10,008</u>
递延税项（附注 5(b)）	(1,616)	(5,924)
	<u>3,259</u>	<u>4,084</u>
	<u>392</u>	<u>392</u>
	<u>3,651</u>	<u>4,476</u>

一切有為法  
如夢如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 13. 储备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重估储备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结余，如前报告述	-	9,947	6,979	2,896	68,995	88,817
采纳会计准则 第九号(修订) 之上年度调整	-	-	-	-	2,000	2,000
重列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结余	-	9,947	6,979	2,896	70,995	90,817
发行新股	66,000	-	-	-	-	66,000
资本化发行新股	(13,900)	-	-	-	-	(13,900)
发行费用	(10,839)	-	-	-	-	(10,839)
股东应占溢利	-	-	-	-	15,205	15,205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2,000)	(2,000)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储备	41,261	9,947	6,979	2,896	76,200	137,283
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 建议末期股息	-	-	-	-	2,000	2,000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结余	41,261	9,947	6,979	2,896	78,200	139,283
于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结余	41,261	9,947	6,979	2,896	78,200	139,283
股东应占亏损	-	-	-	-	(12,930)	(12,930)
于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结余	41,261	9,947	6,979	2,896	65,270	126,353





#### 14. 或然负债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辩方」），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之货品款项约 5,333,000 港元。辩方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违反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 6,148,000 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应有充分理由就辩方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拨备。
- (b)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承诺供应货品予若干客户而向该等客户提供之履约保证，作出承担约 3,579,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26,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至该等简明中期账目之批准日并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 15. 承担

- (a)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购买装置及设备，已承诺但未作拨备之资金承担约 8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 港元）。
- (b)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下列土地及楼宇不可取消经营租约而须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内	10,718	11,0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7,704	12,875
	<u>18,422</u>	<u>23,969</u>

#### 16. 关连人士交易

本集团于期内与有关连人士在日常业务中按本集团与交易方互相议定的条款进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付予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之租金	<u>1,368</u>	<u>1,368</u>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为本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本公司全部执行董事均持该公司之实益权益。

#### 17.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视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为最终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